

- 一 重要提示
- 1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7,671,818.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9,018,078.48元。公司以2019年度披露的股本数3,118,792,1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39,352,336.65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气
H股	深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气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丹	陈丹	陈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		
电话	028-87583666		
电子邮箱	dsh@dongf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属于能源装备行业,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共创价值、共享成功”为宗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产,致力于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装备及服务企业,为用户提供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工程承包及运维服务,主要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5-100万千瓦等级水轮发电机组、5-100万千瓦等级火电机组、100-175万千瓦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1.5-10兆瓦等级风电设备及大型化工容器、大型环保及水处理设备、电力电子与控制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智能装备等产品,构建了“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多电并举、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

本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向全球能源运营商提供大型发电服务等相关业务。作为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基地和电站工程总承包企业之一,本公司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其服务业务遍及全球近80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与不确定性增多,电力行业发展态势亦发生深刻变化,进入调整阶段。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导致行业增长态势加速转变,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等因素推动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对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加速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继续保持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9,618,966,556.72	91,323,329,478.78	-1.87	92,376,917,061.76
营业收入	31,777,585,767.68	29,729,656,571.72	6.89	32,772,718,89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671,818.13	1,128,834,236.51	13.19	1,067,300,5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576,035.54	762,305,816.90	38.24	491,803,16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4,649,745.51	28,184,060,966.30	3.05	27,210,679,8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4,621.11	-551,780,305.01	1,838,566,81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00	增加0.40个百分点	3.64

3.2 报告期分季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6,189,520.38	7,724,721,897.47	6,874,131,222.20	9,603,363,1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33,914.01	376,918,762.26	306,727,490.25	242,241,7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119,179.48	336,387,005.88	338,856,397.69	4,642,1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389,876.06	900,576,265.00	577,318,626.06	2,874,739,601.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6,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27,919,826	55.01	763,903,06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8,309,619	10.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648,500	1.51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646,600	0.7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80,700	0.4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08,072	0.4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26,800	0.31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8.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亿元,同比增长1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8亿元,同比增长35.24%;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1元。综合毛利率为23.81%,较上年同期提升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期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6亿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增加扣非净利润1.26亿元,上年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70亿元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减少扣非净利润0.70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重大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因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8.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亿元,同比增长1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8亿元,同比增长35.24%;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1元。综合毛利率为23.81%,较上年同期提升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期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6亿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增加扣非净利润1.26亿元,上年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70亿元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减少扣非净利润0.70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重大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因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累积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不动产租赁采用该方法;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使用权负债的亏损金额调整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新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19年1月1日与租赁期限匹配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入账价值和应付融资租赁的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因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累积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不动产租赁采用该方法;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使用权负债的亏损金额调整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新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19年1月1日与租赁期限匹配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入账价值和应付融资租赁的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因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合并	“应收账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